

建地租賃契約承租名義變更申請書(轉讓)

_____ (承租人)於____年__月__日與貴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(以下簡稱原契約書)，承租貴公司所有坐落屏東縣_____鄉(市、鎮、區)_____段__小段_____地號等__筆面積共_____平方公尺土地使用。因_____ (承租人)無法繼續承租使用，經徵得_____ (受讓人)同意概括承受原契約書之權利義務，特檢附下列文件，請貴區處查核准予辦理承租名義變更，_____ (受讓人)願依貴區處之出租條件，簽訂土地租賃契約。

1. 原訂租賃契約書____份或租金繳納收據____份。
2. 承租人與受讓人之協議書或讓渡書(應附承租人印鑑證明)____份。
3. 受讓人之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)____份。
4. 受讓人之切結書____份及印鑑證明____份。

此 致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區處

承 租 人：

印鑑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讓 人：

印鑑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拋棄承租建地權利同意書

立拋棄承租建地權利同意書人_____ 今因向 貴區處承租
屏東縣_____鄉(鎮市區)_____段_____小段_____號等____筆
建地，面積_____平方公尺，其地上建物已贈與予_____君，
故本人對於前項承租之建地權利，已無繼續承租之需要，本人自願，
自立具拋棄書之日起，無條件同意拋棄承租權利，絕無異議，恐空口
無憑，特立此拋棄書為證。

此 致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區處

立拋棄書人：

印鑑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(5)

立切結書人（以下簡稱本人）_____茲因貴管坐落屏東縣(市)
鄉(市、鎮、區)_____段__小段_____地號等__筆面積共_____平方公尺
出租建地，原承租_____已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將地上房屋移轉為本人
所有(或由本人自行建築)，其土地上一切地上物全部為本人所有屬實。倘
有原承租人或第三人就該等地上物提出異議時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
責任，與貴處無涉。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同意與貴處所簽之上述土地租約
自貴處通知之日起失其效力，且不得向貴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，恐空
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區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印鑑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